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丽芬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解除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票 4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579%，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丽芬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,181,020 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309%，本次股份解质后，陈丽芬女士已质押股份为 31,381,02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7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60%。

陈丽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郁琴芬女士、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34,793,36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988%，合并已质押股份 417,3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40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5日